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